

# 长春市双阳区卫生健康局

---

## 关于印发《双阳区 2021 年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医院、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基层医务人员诊疗能力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长春市 2021 年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了《双阳区 2021 年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附件：双阳区 2021 年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长春市双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

## 双阳区 2021 年基层卫生人才能力 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1〕18号）和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吉卫联发〔2021〕2号）文件要求，根据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长春市2021年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培训目标和任务

**（一）任务目标。**以基层卫生人员实际需求为导向，以补短板为目标，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家庭医生团队实用技能为重点，2021年市下达我区任务目标为：培训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5人（为期120天）、乡村医生11人（为期30天），重点加强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和实操能力、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应急处理能力、中医适宜技术以及儿童眼保健（近视防控）等方面培训，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利用率和满意度。

**（二）任务要求。**按照我区基层实际情况，在保持任务目

标数量的基础上，按大纲要求，组织好两类人员培训。各单位要按照《2021年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任务分配表》（附件1）分配的名额按类别确定培训人员，确定的人员要确保是没有参加过2020年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线下培训的。

## 二、培训内容

**（一）骨干人员（包括临床医师、公卫医师、预防保健师）培训。**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临床医师、公卫医师、预防保健师到区医院进行学习实践，相对集中分类培训，重点强化全科理念及全科临床思维的训练，学习实践本专业常见病的诊断和治疗、急危重症的识别处置与安全转诊、慢性非传染病疾病的规范化管理，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传染性疾病的早期识别、基层应急处理的综合管理能力。骨干人员培训时长为120天，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二）乡村医生。**乡村医生到区医院进行学习实践。以培训全科医学理念、实践操作技能、基层适宜技术为主，包括常见病的诊断和治疗、危重症的识别处置与安全转诊、慢性非传染病疾病的规范化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生活方式指导、中医适宜技术以及儿童眼保健（近视防控）、常见病诊疗技术操作规范等。结合属地化管理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防控相关知识培训，提升传染病筛查、早期识别、及时上报、应急处理、随访管理的综合管理能力。线下培训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 三、培训方式

本培训项目实行线上基础培训与线下实际操作培训相结合的方式。

**(一) 线上培训。**依托基层卫生能力建设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开展线上培训。所有基层卫生人员均可进行线上学习。

线下培训学员（项目定向学员）须在登录平台后完善个人基本信息，于7月30日前完成不少于两个项目包（10个学时）的学习。国家项目办将组织项目定向学员于项目培训结束后，开展线上考核。学员培训考核通过后，发放培训证书。

非线下培训学员（非定向学员）须在登录平台后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后参加相应类别学习。

完成相应线上线下培训，符合相关要求的，可获得相应的国家级医学教育学分。

**(二) 线下培训。**区卫生健康局委托区医院组织实施。区医院要结合基层实际，制订培训纲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充分利用本培训项目，切实提高基层医务人员服务能力，尤其是乡村医生的诊疗能力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同时打造好一批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的培训基地和一支适合基层的师资队伍。

### 四、经费安排和使用

骨干人员和乡村医生培训标准为120元/人/天。

区医院要做好项目资金结转工作，将2020年项目尚未执行完的资金纳入2021年项目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应当在2021年

底前执行完毕。

区医院要严格资金管理，根据线下培训方案合理安排和使用项目经费，确保用于与本培训项目相关的活动支出，包括伙食费、场地费、印刷费、讲课费、交通费、耗材费用等，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统筹安排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工作，制定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开展培训工作。区医院根据承担培训任务的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组织开展好各类人员培训，及时跟踪、总结、评价本地培训开展情况。

**（二）加强绩效管理。**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司将委托项目办对培训项目进行跟踪、监测、督导和评估，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2020年绩效考核的重点包括培训制度建设、组织管理、基层卫生人员培训参与情况和培训效果等。对培训走过场、组织不力的学员和机构进行通报批评，对培训效果明显的学员和机构予以表扬。

**（三）加强资金监管。**区医院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使用培训经费，明确资金使用范围、规范资金审批程序。项目进度和资金支出要保持同步，项目资金要在规定时限执行完毕。

区医院要采取日常考核和结业考试相结合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做好项目过程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要做好资料存档，将培训通知、培训计划、会议手册、学员签到表、教师课件、各类费

用结算明细单等文字材料汇总成册，留档备查。

附件：1. 2021 年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人员分配表

2. 双阳区 2021 年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名单

附件1

双阳区2021年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人员分配表

机构名称	骨干人员 (120天)	乡村医生 (30天)
云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1
山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0
山河街道佟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1
奢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1
奢岭街道新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1
太平镇中心卫生院	0	1
太平镇土顶卫生院	1	1
齐家镇卫生院	0	1
齐家镇长岭卫生院	1	1
鹿乡镇卫生院	0	1
鹿乡镇石溪卫生院	0	1
双营子回族乡卫生院	0	1





